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3〕50号

关于连州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建设项目（连州市连州镇中心小学）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连州市教育局：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建设项目（连州市连州镇中心小学）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建设项目（连州市连州镇中心小学）南侧为滨江路、东侧为天骄一路，北侧和西侧为岗溪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是建设1栋综合楼、1栋多功能厅、1座体育管、1栋值班室以及道路、排水和景观绿化等，保留原有2栋教学楼，1栋综合楼和1栋实习楼。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49034.44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土

石方挖方总量为 0.95 万 m^3 ，填方总量为 0.95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8227.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25.27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4.9 hm^2 。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39%。
-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五)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本项目属于建设学校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的区域，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五) 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六)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连州市水利局

2023年8月17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